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(93.08.10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5.01.14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立「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職掌如下:  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所之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  
二、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  
三、審議本院跨系所之課程。  
四、協調與整合本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 
五、審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,由院長兼任之,其餘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:  
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院秘書,任期以其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。  
二、教師代表: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所主管為同 1 人,則由系所課程委員會中另選 1 人擔任之。任期為 1 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院長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本院各系推薦 1 名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,各項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各系所設系所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,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